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所属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康医药有限公司）、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英诺珐医药有限公司）、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天道医药有限公司）、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江西康恩贝天施康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云南康恩贝希陶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内蒙古康恩贝药业有限公司、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组织架构

(1) 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①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大交易事项，公司资本变动、任免董事、监事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及其议事规则的条款，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②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董事会独立于经理层和大股东；董事对于自身的权利和责任有明确的认知，并且有足够的知识、经验和时间来勤勉、诚信、尽责地履行职责；董事会能够保证公司建立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审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并定期检

查、评价其执行情况，明确设立企业可接受的风险承受度，并督促经营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

③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职责清晰，按照《公司章程》等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依法运作情况，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就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④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公司已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协调运作、制衡有力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行使各自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方面实现相互独立，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平等、公开、合理、公允，与控股股东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完整。

（2）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在咨询顾问及行业专家的帮助与指导下，积极借鉴行业的最佳实践经验，稳步推进组织变革工作，通过持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划分了多个事业部，各部门职责明确，协同运作同时相互牵制，以实现公司整体目标。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采取纵向管理，公司通过组织架构、HR管理、全面预算与绩效考核评价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信息化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管理审计和审计督察部（法律合规部）开展内部审计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

（3）内部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督察部（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司内部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各类专项审计与监督工作。

2024年，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审计督察部（法律合规部）依法独立开展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各类专项审计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等，实施独立、客观的审计监督、评价、建议和督促审计整改，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降低风险、实现经营目标。

2) 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发展战略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发展战略制定以及实施、评估和调整的程序，规范了发展战略的内容，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适应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壮大和加快发展的需要，规范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委员会委员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和实践经验，熟悉公司业务经营运作特点，具有市场敏感性和综合判断能力，了解国家宏观政策走向及国内外经济、行业发展趋势。

3) 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职位管理办法》《管理干部选拔、使用和管理办法》《福利制度》《培训管理办法》《出勤与假期管理制度》《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制度》，薪酬、绩效管理辦法等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方面，明确了各职能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确保了选聘人员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

总体而言，人力资源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4) 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超越了把利润作为唯一目标的理念，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顺应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努力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态资源，积极履行对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公司重视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和对话，了解利益相关者对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意见、关注点和建议，通过公开、透明的交流机制，适时将利益相关者的建议和要求纳入到公司政策、战略、计划的制定和实践中去，从而与利益相关者建立健康友好、互利互信和合作共赢的关系。

2024年1月，工信部公布了2023年度绿色制造名单，康恩贝股份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2025年1月，工信部公布了2024年度绿色制造名单，全资子公司云南希陶和江西康恩贝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

总体而言，社会责任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有效。

5) 企业文化

作为一家专注服务人类健康事业的制药企业，公司秉承“为人类健康 献至诚至爱”的企业使命，弘扬“守正 创新 卓越 共赢”的价值观，将“专注 敬业 协作 奉献”的“群蜂精神”落实到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矢志成为最值得信赖的中医药健康产业龙头企业。

同时，公司十分注重提升企业各事业部、子公司所有员工的文化认同度，通过康恩贝企业文化的宣导和实践，确保企业文化入脑、入心、入行，真正体现康恩贝人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的文化力量，让企业文化成为助推康恩贝高质量发展的硬核力量。

6) 资金活动

(1) 营运资金管理

① 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公司坚持资金集中管理和统一调度，按照资金“谁所有，谁受益”规则，合理合规设计资金集中管理方案，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机制，并借助资金管理系统实现了资金数字化管理。《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对资金管理的原则、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 workflows 进行了进一步规范，进一步强化资金统一控制和调配机制，加强资金监管，全面提升资金营运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通过制定《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加强对营运资金的会计系统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通过《费用及部分支出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对公司的费用报销流程、报销标准、审批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财经纪律。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筹资业务的统筹管理，以年度经营计划为依据，编制年度资金计划，合理安排筹资规模和资源配置。为加强对筹资活动的内部控制，保证筹资活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公司在《公司章程》《外部筹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筹资审批权限有明确的界定，并在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进一步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措施。

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投资业务的管理。为促进公司规范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的范围、审批权限、决策控制、执行管理、处置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总体而言，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② 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财务管理部对各部门进行公司预算控制，所申请资金支出或报销事项均需通过预算额度审核。公司内部资金池通过资金管理系统实现各公司资金自动上划归集，资金下拨严格落实审批程序并根据资金池内各公司可用余额内进行下拨。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营运管理切实遵守已经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未发现违规事项。

公司筹资规模和财务费用预算一般都在公司年度预算中或预算调整中体现出来并经过相应权限的审批，财务管理部严格按照此执行。

公司投资项目相关资料完整，审批手续健全，各岗位职责权限符合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对于投

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等评价、决策程序也较为完善。

总体而言，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2）筹资管理

公司筹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为加强公司筹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规范公司对筹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筹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筹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7) 担保业务

（1）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对外担保的对象审查、决策权限、业务审议程序、合同签订程序、对外担保的执行监控、信息披露流程等业务环节进行了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总体而言，担保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2）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包括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包括银行票据提供担保在内的所有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相应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进行了审批和执行，不存在个别环节未遵守制度的情况。

总体而言，担保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8) 采购业务

（1）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公司通过《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业务的申请、审批、订立合同、验收入库等基本流程进行了规范与控制，清晰描述了负责采购职能部门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及审批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提高了公司采购业务的准确性和可控性；通过《供应商管理制度》对新增供应商的选择、供应商的日常评估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采购制度体系；通过《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非经营性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对各类生产设备、仪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服务咨询等非经营性采购活动的申购审批、采购方式选择、调研与选型、采购实施与付款、验收与交付、档案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详细的操作流程和审批权限规定，确保了所采购资产的实用性、适用性、经济性以及采购过程的合规性；通过《资金管理制度》对采购付款业务以及预算控制进行规范与控制；对于重大采购项目实行招投标，并对招投标的原则、审批权限、招标方式、招标程序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上述制度与程序覆盖了采购业务的主要环节，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避免了采购舞弊现象的滋生，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总体而言，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2）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采购事项的申请记录真实完整，供应商选择、管理程序实施有效，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采购预算的执行实现了合理控制。

总体而言，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

9) 资产管理

（1）固定资产

① 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公司固定资产由各归口部门负责管理。公司通过《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固定资产管理标准文件体系，对固定资产的新增、日常管理、调拨、维修保养、盘点、报废处置、抵押、租借租赁、投保与索赔等相关控制程序进行了规范，涵盖了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

总体而言，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② 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岗位不存在不相容职位未分离的情况；固定资产按照其用途进行分类归口管理，按照其实际使用方归口保管；固定资产的验收、盘点、保管、维修、处置等审批流程执行基本到位；生产用固定资产的大修、技改工程基本按照事前计划和预算实施，且审批流程执行到位，未出现违规现象。

总体而言，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2）存货

① 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公司通过《存货管理制度》确定了存货管理的原则，明确了存货的范围和分类、库房及物资的划分，规定了原辅料、包装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的出入库流程，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清查盘点、日常保管、退换货及呆废料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总体而言，存货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② 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管理出入库记录真实完整，验收、盘点程序执行到位，仓库中各类物资摆放有序，标识完备，仓库环境整洁、温湿度适宜，仓库安全应急措施完整到位，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总体而言，存货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3）无形资产

公司十分重视对无形资产的管理，为保护无形资产的安全并维护其价值，提高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率制订了相关制度，对无形资产的受让、验收、使用、档案管理和处置等重要环节进行了规范。

10）销售业务

（1）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公司通过《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规范与控制，明确了各岗位职责与权限，有效实现不相容职位相分离，内容涵盖了销售预算和销售计划的制定、客户开发与管理、接单管理、合同管理、价格管理、发货控制、收款等相关事项，与公司的销售实际情况相匹配，提高了销售工作的效率。同时，公司《销售管理制度》还明确了应收账款催收的第一责任人，规定了公司财务人员对应收账款要定期进行核对，并及时由销售人员催收销售货款，有利于加速资金的回笼，减少坏账损失的发生，促进公司销售业务稳定增长。

总体而言，销售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2）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流程中相关岗位的员工职责明确，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基本到位，合同管理和价格管理程序合理有效，销售业务记录真实，应收款管理良好。同时，公司加强市场调查工作，积极开发新药品，拓展国内外市场；与此同时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合理使用销售费用，未发生违规操作。

总体而言，销售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11）研究与开发

公司的新药研发由研发中心归口管理，药品注册相关事项由研发注册管理部负责。为了加强产品研发过程的有效规划和实施控制，确保研发投入的安全完整，最大限度利用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研发技术管理办法》，对研发课题的立项、课题任务的执行、监督与变更、课题的结题验收等关键环节的工作流程做出了详细规定，同时对研究成果的开发与保护、研发记录及文件保管等后续环节进行了规范。为了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科研积极性、创造性，公司制定了《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用于指导公司及各成员单位科技奖励工作的开展，同时为规范公司博士后管理工作，制定了《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促进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建设。

2024年，公司荣获浙江省经信厅颁布的“浙江省生物医药产业领军型企业”以及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颁布的“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称号。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获工业和信息化部认

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金华康恩贝申报的“汉防己甲素生产技术开发、临床应用创新及产业化”项目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12) 工程项目

(1) 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为加强公司的工程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进度，提高项目质量，有效控制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工程（技改）项目管理办法》建立了规范的重大工程项目管理体系，包括管理机构及职责、管理要求、立项与审批、工程设计与预算、合同管理、项目实施、建设进度、施工质量安全、工程变更、竣工验收、决算、审计、档案管理、投后评价管理程序。该办法覆盖了工程建设从前期规划到后期评价的全流程，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主体与操作规范，提升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科学性与系统性。

总体而言，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2) 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间，公司在工程项目管理中不存在不相容职位混岗的现象；重要的项目审批记录清晰，手续健全，审批权限合理；项目可研、决策程序完整；相关的项目文件齐全且保存完好；工程建设中的会计核算及时到位，不存在违规操作。

总体而言，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13) 财务报告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财务管理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对不相容职务进行了明确并实施分离。

为了规范财务报告，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合法，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报送、重大财务事项的判断和处理、财务分析等流程。公司健全了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披露和分析利用各环节的授权批准制度，包括编制方案的审批、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审批、重大交易和事项会计处理的审批，对财务报告内容的审核审批等制度，不但进一步规范了会计记录的编制，以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同时从根本上防范了由于财务人员编造虚假交易，虚构收入、费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方案、确定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结账、编制个别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的审核、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的审计、财务报告的对外提供等阶段，均能按照公司现行的制度平稳有序地进行，确保了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

14) 全面预算

(1) 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实行全面预算，明确了预算管理体系以及各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公司组织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编制年度预算，对预算内容、预算编制程序等均有具体规定。

总体而言，全面预算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2) 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由财务管理部牵头组织实施。在预算执行中，对各职能部门、子公司的预算额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控制并及时向预算考评机构汇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算管理平稳实施，实现了对各职能部门、子公司资源利用的合理分配和控制，减少了预算的盲目性，增强了预算的可行性，使预算更符合战略发展的需要。

总体而言，全面预算的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

15) 合同管理

为了规范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的相关

制度，对合同的主体、形式与内容、合同的签订、执行、变更与解除以及合同纠纷的处置各环节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规范了合同审批会签流程。同时公司对合同的保管和建档进行了规定，有效的档案管理有利于后续合同信息的追溯、分析以及合同日常管理的持续优化。

16) 信息系统

数字化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的信息系统管理，利用计算机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及时传递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信息，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公司对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并根据业务性质、重要程度、涉密情况等确定了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规定了不同等级人员的信息使用权限，通过构建高可用的架构、网络安全专业设备以及完善的数据备份机制，切实加强了信息系统管理控制水平，确保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变更严格遵照管理流程进行操作，未出现信息系统操作人员擅自进行系统软件的删除、修改，擅自升级、改变系统软件版本，擅自改变软件系统环境配置等现象。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原料采购、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资产管理及会计信息等事项。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 或人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 或人

	民币 2000 万元；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或人民币 1 亿元。		民币 500 万元；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或人民币 5000 万元。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说明：

公司规定，涉及以下领域的内控缺陷至少应认定为“重要缺陷”：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对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

以下情形至少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审计师发现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发现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	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
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说明：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并购重组失败，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

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作为一项动态演进、持续完善的过程管理活动，对公司的稳健运营与战略推进发挥着关键作用。公司后续将继续紧密围绕业务发展需求，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持续修订与优化，细化执行流程，确保各项制度精准落地。同时，强化监督检查机制，以定期审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的偏差。通过全方位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公司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稳步前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姜毅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